

证券代码: 002381

证券简称: 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17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沈凯菲	董事	因公出差在外	沈耿亮

公司负责人沈耿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佳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788,127.14	212,309,813.02	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71,466.86	15,252,357.49	-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56,788.11	14,159,292.21	-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33,819.68	-18,440,112.62	31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01%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3,202,065.94	2,426,294,580.25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865,677.69	1,620,956,371.24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0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7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7,31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83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781.04	
合计	-385,321.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耿亮	境内自然人	20.10%	86,110,293	64,582,720	质押	22,740,000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38,750,000	38,750,000	质押	38,750,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04%	38,750,000	38,750,000		
虞炳英	境内自然人	5.28%	22,611,200	22,611,200		
沈会民	境内自然人	3.88%	16,605,000	12,453,750		
俞明松	境内自然人	2.35%	10,061,500	10,061,500		
沈林泉	境内自然人	2.33%	9,963,000	9,963,000		
严宏斌	境内自然人	2.11%	9,045,600	6,784,200		
沈洪发	境内自然人	2.00%	8,590,000	6,442,500		
虞炳仁	境外自然人	1.33%	5,683,100	4,262,3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耿亮	21,527,573	人民币普通股	21,527,573			
胡新华	5,675,833	人民币普通股	5,675,833			
沈会民	4,15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151,250			
陈君	4,085,511	人民币普通股	4,085,51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曾俊	3,4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1,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9,932	人民币普通股	3,159,932			

严宏斌	2,2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1,400
沈洪发	2,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7,500
朱红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耿亮先生与虞炳英女士为夫妻关系，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沈耿亮先生及其女沈凯菲女士控股的公司（沈凯菲女士持有其 75.76% 股份、沈耿亮先生持有其 16.67% 的股份），沈耿亮先生、虞炳英女士和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虞炳仁先生和虞炳英女士为兄妹关系；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

- 1、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45.24%，主要系公司存出定期存款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929.35%，主要系公司预缴所得税以及未抵扣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5.60%，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完成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4.59%，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3.78%，主要系公司本期期初余额包括年终奖,本期年终奖已经发放所致。
- 6、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49.77%，主要系北京约基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96.63%，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 8、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435.99%，主要系澳洲公司本期期末报表折算差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 利润表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84%，主要系本期输送带及输送机械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7.40%，主要系本期输送带及输送机械销售量、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2.17%，主要系本期人民币贬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升以及新取得的子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导致。
-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4.12%，主要系本期收回的长账龄应收款较多。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3.01%，主要系本期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6.07%，主要系北京约基客户扣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 7、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 现金流量表

-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2.09%，主要系本期资金回收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4.93%，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减少。
-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4.87%，主要系上年收购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5.62%，主要系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 5、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6.77%，主要系上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0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共发行7,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1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5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04,575.47元，其中33,622.60万元用于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约基”）58%股份。

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北京约基的自然人股东马立民先生、马立民先生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搏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搏思农业”）、北京约基签署了《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约基58%股权转让给马立民先生的全资子公司搏思农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之前与北京约基原股东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4年7月2日、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马立民对北京约基的业绩承诺对本公司不再具有任何意义，公司同意该业绩承诺随着股权转让的完成而一并终止，并同意免除马立民在上述协议中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转让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权事项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93.44	至	6,616.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度北京约基账面亏损已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该亏损将在 2017 年处置时增加公司上半年收益。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